

附件1

## 云浮市城市供水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 目 录

1	总则.....	1
1.1	编制目的.....	1
1.2	编制依据.....	1
1.3	适用范围.....	1
1.4	工作原则.....	1
1.5	供水突发事件的分类.....	2
1.6	供水突发事件的分级.....	3
2	应急组织指挥体系与职责.....	4
2.1	指挥部组成与职责.....	4
2.2	工作机构及其职责.....	4
2.3	领导机构成员单位职责.....	5
2.4	地方城市供水突发事件应急指挥机构.....	9
3	日常预防预警机制.....	9
3.1	检测机构.....	9
3.2	监测机构.....	10
4	运行机制.....	10
4.1	应急响应.....	10
4.2	应急处置.....	11
4.3	应急指挥.....	13

4.4	扩大应急.....	13
4.5	应急结束.....	13
4.6	调查和总结.....	14
5	应急保障.....	14
5.1	应急队伍保障.....	14
5.2	物资装备保障.....	15
5.3	通信保障.....	15
5.4	供水调度保障.....	15
5.5	抢险经费保障.....	16
5.6	其他.....	16
6	监督管理.....	16
6.1	宣传教育培训.....	16
6.2	预案演练.....	17
6.3	奖励和责任追究.....	17
7	附则.....	17
	应急处置流程.....	19

# 1 总则

## 1.1 编制目的

为做好云浮市城市供水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指导应急抢险，及时、有序、高效、妥善处置事故、排除隐患，并在必要时实施紧急支援工作，最大限度地减少事故可能造成的损失，保护人民生命财产安全，维护社会稳定，保障经济发展，特制定本预案。

##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城市供水条例》《城市供水水质管理规定》《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广东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云浮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云浮市突发事件现场指挥官制度（试行）》等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

##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在本市辖区内严重影响城市供水的突发事件。

## 1.4 工作原则

1.4.1 建立分级管理、分级响应的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模式。明确各级职责，市级负责较大以上（含较大）的供水突发事故应急处置工作，县（市、区）级负责一般供水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1.4.2 统筹安排，分工合作。以城市为主体，统筹安排各部门应急工作任务。加强各部门的协调与合作，在日常管理工作的基础上开展城市供水突发事件预防工作。上级人民政府各有关部

门视情况给予协调、指导、技术支持或组织力量全力支援。

1.4.3 长效管理，落实责任。城市供水以保障供水安全为首要目标，实行强化政府监管、企业规范经营相结合的长效管理原则。根据突发事件的影响人口、危害程度进行分级，确定不同级别的情况报告、预案启动、相应应急程序，落实城市供水突发事件应急责任机制。

## 1.5 供水突发事件的分类

1.5.1 城市供水突发事件按其发生过程、性质和机理，可划分为自然灾害、工程事件和公共卫生事件三类。

### 1.5.2 自然灾害包括以下情况：

(1) 连续出现干旱年，地表水源水位持续下降，取水设施无法正常取水，导致城市供水设施不能满足城市正常供水需求等。

(2) 地震、台风、洪灾、滑坡、泥石流等自然灾害导致城市供水水源破坏，输配水管网破裂，输配电、净水工程和机电设备损毁等。

### 1.5.3 工程事件包括以下情况：

(1) 战争、恐怖活动等导致城市供水水源破坏、取水受阻、泵房（站）淹没，机电设备毁损等。

(2) 取水水库大坝、拦河堤坝、取水管涵等发生垮塌、断裂致使城市水源枯竭，或因出现危险情况需要紧急停用维修、或停止取水。

(3) 城市主要输供水干管和配水管网发生爆管，造成大范围

供水压力降低、水量不足甚至停水，或其他工程事件导致供水中断。

(4)城市供水消毒、输配电、净水构筑物等发生火灾、爆炸、倒塌、液氯严重泄露等。

(5)城市供水调度、自动控制、营业等计算机系统遭受入侵、失控或损坏。

#### 1.5.4 公共卫生事件包括以下情况:

(1)城市水源或供水设施遭受有毒有机物、重金属、有毒化工产品或致病原微生物污染、或藻类大规模繁殖、咸潮入侵等影响城市正常供水。

(2)城市水源或供水设施遭受毒剂、病毒、油污或放射性物质等污染，影响城市正常供水。

#### 1.6 供水突发事件的分级

按供水重大事件可控性、影响城市供水居民人口数量和供水范围的严重程度可分为 I 级(特别严重)、II 级(严重)、III 级(较重)和IV 级(一般)四级，依次用红色、橙色、黄色和蓝色表示。

##### (1) 特别严重供水突发事件 ( I 级 )

造成 5 万户以上城市居民连续停止供水 24 小时以上。

##### (2) 严重供水突发事件 ( II 级 )

造成 3 万户以上 5 万户以下城市居民连续停止供水 24 小时以上。

##### (3) 较重供水突发事件 ( III 级 )

造成 1 万户以上 3 万户以下城市居民连续停止供水 24 小时以上。

#### (4) 一般供水突发事件（IV级）

造成1万户以下城市居民连续停止供水24小时以上。

## 2 应急组织指挥体系与职责

在市政府统一领导下，设立城市供水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负责预案的组织实施工作。必要时，协调云浮军分区、武警云浮市支队调集所属部（分）队参加应急救援工作。

### 2.1 指挥部组成与职责

总指挥：市政府分管副市长

副总指挥：市政府分管副秘书长

执行指挥：事发地县（市、区）政府主要负责人、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局长。

成员：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委宣传部（市政府新闻办）、市发展改革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教育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市卫生健康局、市应急管理局、云浮军分区、武警云浮市支队、市消防救援支队、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云浮供电局、市气象局、各供水企业各一名分管领导。

### 2.2 工作机构及其职责

指挥部下设市城市供水突发事件应急办公室，设在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由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局长兼任办公室主任。办公室主要职责：组织和协调城市供水突发事件应急工作，部署市政府交

办的有关工作；及时了解掌握城市供水系统突发事件情况，根据情况需要，向市政府报告事故情况和应急措施的建议；贯彻国家应急工作方针，根据市政府应急工作原则和方案，拟定城市供水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组织市水务局等进行技术支持和支援；组织事故应急技术研究和应急知识宣传教育等工作；组织、指导全市城市应急救援演练；负责城市供水突发事件应急信息的接受、核实、处理、传递、通报、报告；承担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 2.3 领导机构成员单位职责

成员单位在云浮市城市供水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的领导下，按照指挥部的统一部署，根据各自职责认真做好和配合做好供水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

（1）事发地县（市、区）人民政府：会同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组织和指挥有关力量和资源参与事件应急处置工作；负责有关应急队伍的建设、管理和应急演练；组织编制专业应急资源分布图，统筹专业应急物资的装备、储备和调用；开展供水应急宣传、教育和培训等工作。

（2）市委宣传部：收集、跟踪舆论情况；根据城市供水突发事件的应急响应级别，对发生特别重大、重大城市供水事故提出新闻处置工作意见，指导主管部门撰写新闻报道、发布信息，组织协调新闻媒体及时准确有序地报道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相关工作；对发生较大、一般事故由主管部门、处置地政府、有关供水企业负责收集信息，通过新闻媒体、网络等渠道发布；加强网络

和媒体舆论正面引导。

(3)市发展改革局：负责协调城市供水突发事件发生后的能源应急保障工作；组织指导辖区内城市门站外天然气长输管道（城镇燃气管道和企业厂区内管道除外）的应急处置工作。

(4)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突发事件救援过程中提供无线电频率保障。

(5)市教育局：负责组织学校转移在校学生的应急处置工作。

(6)市公安局：协助有关单位组织危及区域内的人员疏散、撤离、救援工作，维护现场治安秩序；担负危及区域内外的警戒和封锁；对危及区域内外的道路进行交通管制。

(7)市民政局：指导将符合条件的受灾居民纳入低保、临时救助范围；接受和管理社会各界捐赠工作。

(8)市财政局：按财事权匹配原则，负责统筹保障城市供水突发事件市级应承担部分应急所需的资金，按国库集中支付规定及时足额拨付应急资金，并履行应急资金使用的监督管理工作。

(9)市自然资源局：负责组织、协调因城市供水突发事件引发滑坡、泥石流等自然灾害的技术支撑工作。

(10)市生态环境局：负责对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工作，对受污染地饮用水水源水的应急处置工作，对受污染水体的污染应急监测，按有关规定发布水体污染信息；调查事件突发地饮用水水源水、水体污染事故原因。

(11)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组织开展供水突发事件的风

险隐患排查,及时确定较大以上供水突发事件的等级与响应,按预案规定程序启动和结束、会事发地县(市、区)人民政府组织和指挥有关力量和资源参与城市供水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协调和协助事发地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展供水突发事件的应急预防和应对工作;负责或配合完成案件调查、跟踪和处理等工作;负责组织、协调房屋、市政工程、建筑施工、城镇燃气等市政公用设施建设的应急处置工作;协助组织疏散、转移危险地区的人员和财产;协助有关部门维持救援现场秩序。

(12) 市交通运输局:保障应急人员的输送和应急物资的运输,以及涉及运输的其他有关工作。

(13) 市水务局:负责辖区内水利工程水量调度,协调跨市河道调水,协调水利设施建设的应急处置工作;协助指导饮用水水源地保护有关的工作。

(14) 市卫生健康局:制定伤病员医疗卫生救援预案;组织应急医疗救援队开展现场伤病员救护、转运和院内救治;统计伤病员救治信息并按指挥部要求上报;组织疾病控制应急队伍指导;饮用水水质监测;参与污水溢出区域风险评估和消毒方案制定并实施。

(15) 市应急管理局:负责较大生产安全事故信息上报与统计工作,参与政府组织的事故调查组、在政府的授权或委托下组织事故调查工作;负责组织协调因自然灾害导致城市供水突发事件的灾害救助工作。

(16) 云浮军分区：根据城市供水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的申请，组织所属部（分）队和民兵预备役人员视情况参与城市供水突发事故应急救援行动。

(17) 武警云浮市支队：根据城市供水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的要求，组织、指挥所属部（分）队参与事故现场应急救援工作；配合公安机关维护当地社会秩序。

(18) 市消防救援支队：协助参与城市供水突发事故和其他灾害事故的应急救援处置工作。

(19)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云浮供电局：负责指导、协调城市供水事故应急救援所需的电力保障和应急处置工作。

(20) 市气象局：负责制定应急气象服务预案；负责发布干旱、暴雨等气象灾害预警预报信息；为事故现场提供附近区域的雨情、风向、风速等气象监测资料，制作事故现场及周边地区 1-3 小时专题预报和气象因素对污染扩散的影响评估，为应急救援提供气象技术支持。

(21) 各供水企业：要负责供水设备设施日常巡查与维护管理；负责有关应急抢修队伍的建设、管理和应急演练，以及应急物资的储备；负责供水突发事件发生的报告、事故抢修和备用应急水源的启用，各供水企业之间建立联合供水调度制度。

(22) 通讯部门或企业按照各自职责在供水管线发生抢险时配合现场做好管线保护工作。其他有关部门和单位根据部门职责，结合城市供水突发事件应急救援工作的实际需要，在政府的组织、

协调下参与事故应急救援并做好相关工作。

## 2.4 地方城市供水突发事件应急指挥机构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按照分级管理原则，负责一般供水事故（IV级响应）的应急处置工作，建立健全相应的应急指挥机构，制定相应工作应急预案。

## 2.5 专家组及其职责

专家组组成：为建立和健全专家决策咨询制度，根据供水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需要，应急救援专家组根据需要可由消防救援、地震地质、电力电气、医疗卫生、防爆排爆、环境自然灾害、气象气候、化工、建筑工程、机械、特种设备、城市供水和排水、公共交通和城市供水设施的设计、施工、运营和水质检测等多个领域的专家学者组成。专家从云浮市突发事件应急管理专家库抽取组成。

专家组职责：

- （1）参加城市供水突发事件现场救援工作。
- （2）参与对较大以上城市供水应急突发事故进行分析、调查、确认和评估，必要时参加应急处置工作，提供决策建议。
- （3）为应急救援工作提供专业咨询、理论指导和技术支持。
- （4）为应急救援各类数据库建设提供指导。
- （5）承担城市供水应急救援指挥部委托的其他工作。

## 3 日常预防预警机制

### 3.1 检测机构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城市供水运行预警的总体协调统筹工作，具体由供水企业对城市供水系统运行状况资料进行收集、汇总和分析并做出报告，以及负责对城市供水水质进行检测、资料收集、汇总分析并做出报告，定期送城市供水主管部门和卫生健康部门备案。

### 3.2 监测机构

由卫生健康部门按《城市供水水质管理规定》的要求定期对城市供水水质进行监测、分析并作出报告。

## 4 运行机制

### 4.1 应急响应

4.1.1 供水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分为四级响应：一般（IV级响应）、较大（III级响应）、重大（II级响应）、特别重大（I级响应）

#### 4.1.2 一般（IV级响应）

一般（IV级）供水突发事件由事发地的县（市、区）人民政府按照有关规定启动相应预案，并组织各方面力量进行处置，报市供水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备案。

对未达到上述IV级划分标准的供水故障，由供水企业按一般抢修方式处理。

#### 4.1.3 较大（III级响应）及以上

较大以上（III级以上响应，含III级）突发供水突发事件由市供水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启动相应预案，并组织各方面力量进行处置；发生重大（II级）以上突发供水事件，由事发地市、

县（市、区）进行先期处置，并在省有关指挥机构领导下，开展应急处置工作，同时，按有关要求及时上报有关情况。

## 4.2 应急处置

### 4.2.1 信息上报

对供水突发事件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

发生一般（IV级）供水突发事件，任何个人、社会团体及机关事业单位，一旦发现供水突发事件，应立即向事故发生地的责任单位报告，事件发生地责任单位接到报告后，必须在事发30分钟内通过电话向县（市、区）级供水行政主管部门报告，事发地县（市、区）供水行政主管部门同时向同级人民政府和市供水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报告。在事发2小时内向同级政府和市供水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报告书面报告事件的基本情况和先期处置情况。

发生较大级别以上供水突发事件，下级单位可以越级上报。在确认属于特别重大（I级）、重大（II级）、较大（III级）供水突发事件后，市供水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应在事发30分钟内向市政府（市应急办）和省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口头报告事件简要情况，并在事发1小时内向市政府和省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书面报告事件的基本情况和先期处置情况。

### 4.2.2 报告内容

供水突发事件报告分为首次报告、进程报告和结案报告，特别重大和重大突发事件有变化应随时报告。

首次报告应报告事件发生时间、地点、信息来源、事件性质、危害程度、影响范围、伤亡人数、直接经济损失的初步估计和已经采取的措施等。

进程报告随事件处置进展情况进行口头报告或书面报告。重大级别以上的事件有变化应随时报告。

事故处置完毕要作出结案报告。

#### 4.2.3 基本处置程序

##### (1) 一般（IV级）供水突发事件应急处置

事发地的县（市、区）供水行政主管部门作为第一响应责任单位，应立即启动先期处理机制，组织有关部门人员赶赴现场开展警戒、疏散群众、控制现场等基础处置工作，并在规定的时限内向有关单位报告。

当判定为一般（IV级）供水突发事故时，由县（市、区）供水行政主管部门提请启动相应应急预案，组织专家赶赴应急现场，成立现场指挥部，组织各方面力量进行应急抢险、救护等基础处置工作。

##### (2) 较大（III级）及以上供水突发事件应急处置。

属于较大（III级）供水突发事件的，事发地的供水企业、县（市、区）供水行政主管部门作为第一响应责任单位，应立即启动先期处理机制，并在30分钟内将事件主要情况向事发地县（市、区）政府、市供水突发事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报告；事发地县（市、区）政府、市供水突发事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按规定及时向省、

市有关部门报告。

当初步判断是较大（Ⅲ级）供水突发事件时，由市供水系统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立即提出启动相应专项预案和现场指挥官人选建议，上报市供水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决定启动应急预案和现场指挥官，并马上通知现场指挥官及有关单位赶赴现场处置，同时，组织专家赶赴现场配合应急处置。

### 4.3 应急指挥

（1）应急处置流程（见附件）

（2）应急处置通讯网络

每个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确定领导和负责人各一名，通讯信息包括单位、姓名、职务、办公室电话号码和手机号码等。相关人员手机应保持24小时开机，确保通讯畅通。

市、县（市、区）两级供水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向社会公开电话号码。

### 4.4 扩大应急

因供水突发事件及其次生、衍生事件已经采取的应急措施不足以控制事态发展，需多个专项应急指挥部、多个部门（单位）增援应急处置的，由市供水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及时报告，请求市政府协调其它专项应急指挥部。

### 4.5 应急结束

供水突发事件结束后，受突发事故影响地的县（市、区）级政府应当根据损失情况，制定和实施救助、补偿、抚慰、抚恤、

安置等善后工作方案；对突发事件中伤亡人员或家属、应急处置工作人员应照规定给予抚恤、抚慰、补助；紧急调集、征用有关单位和个人的物资、设备、设施、工具，按照规定给予补助和补偿；根据工作需要，提供心理咨询辅导和司法援助，预防和解决处置事件引发的矛盾和纠纷；有关政府部门应做好防疫防治和环境污染消除等工作。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及时调查统计突发事件影响范围和受损程度，并报政府和上级部门。

当突发事件及其次生、衍生事件造成的威胁和危害得到控制或基本消除，应急工作方可结束。履行统一领导职责或组织处置突发事件的有关部门（单位）应当停止有关应急处置措施。

在当地政府的主导下，认真组织和切实做好善后工作，尽快消除后果和影响，保证地区稳定，尽快恢复正常生产。

#### 4.6 调查和总结

按照分级管理原则，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及时查明突发事件的发生经过和原因，总结应急处置工作的经验教训、制定改进措施，评估事件损失。

供水突发事件调查和总结应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省有关文件的规定进行，并按照实事求是、尊重科学的原则，及时、准确地查明原因，确定责任，提出整改和防范措施。

### 5 应急保障

#### 5.1 应急队伍保障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承担供

水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等有关工作，城市供水企业负责组建和管理供水专业抢修和应急处置队伍，根据应急工作需要，提高装备水平，增强队伍应急处置能力。

## 5.2 物资装备保障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供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制定应急抢险物资储备、使用范围和监督管理制度。

城市供水企业做好应急抢险物资、装备的储备工作，并报同级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建立各类抢险器材的备品仓库，加强对储备器材的管理，及时补充和更新，以满足抢修物资的需要。各抢修队伍应配置抢险所需的各类工具和机械设备，加强维护保养，确保完好，同时建立现场抢修装备信息数据库，明确其类型、数量和存放位置等，便于应急抢险时统一调用。

## 5.3 通信保障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供水行政主管部门、供水企业等参与抢险的人员及部门，均配备相应应急通讯工具，确保应急处置通讯畅通。

## 5.4 供水调度保障

市、县两级应当建设城市供水应急备用水源工程建设，实现双水源供水或双水厂供水，有效防御和应对城市供水突发事件，保障城市供水安全。在市城区供水突发事件的情况下，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协调云浮市自来水有限公司与广东广业云硫矿业有限公司水电分公司进行互为调度。

## 5.5 抢险经费保障

市、县（市、区）两级政府采取财政措施，保障供水突发事件预防和应对工作需要。

（1）城市供水突发事件预防和应对工作需要的工作资金，按规定程序纳入年度市、县（市、区）两级财政预算。

（2）市设立供水突发事件应急专项资金，建立应急经费快速拨付机制。应急专项资金由财政部门制定管理办法，在年度预算中安排，明确使用范围，实行财政专户管理。各县（市、区）参照设立应急专项资金。

（3）处置供水突发事件所需的财政负担经费，由市、县（市、区）两级政府按照现行事权、财政划分原则，分级负担。

## 5.6 其他

城市供水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按照各自职责做好相应的保障工作，确保城市供水突发事件的有效应对。

# 6 监督管理

## 6.1 宣传教育培训

各地、各单位要做好应急法律法规、应急预案和应急知识宣传教育活动，不断提高公众的安全生产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要充分利用广播、电视、互联网、报纸等各种媒体，加大对城市供水应急管理工作的宣传、培训力度。通过公布报警电话，向公众提供技能培训和知识讲座，在电视、电台、报刊、网络等媒介开辟应急宣传公益栏目，在大、中、小学普及城市供水突发事件应

急课程等方式，让公众掌握避险、互救、自救、减灾、逃生等基本知识和技能。

各地、各单位要制定城市供水应急管理培训制度，加强对地方政府领导、各有关单位人员、生产经营单位及社区群众进行培训，将供水突发事件处置的教育培训纳入党政领导干部培训内容，增强应急责任意识，提高应急处置能力。

## 6.2 预案演练

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和城市供水企业每年应至少组织1次相应的专项应急处置演练，从实战角度出发，切实提高应急处置能力。

## 6.3 奖励和责任追究

对参与城市供水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做出贡献的先进集体和个人要进行表彰和奖励；对因参与应急处置工作而伤亡的人员，应给予相应的褒奖和抚恤。

对在突发事件的预防、报告、调查、控制和处置过程中有玩忽职守、失职及渎职等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据具体情况由监察部门和司法机关依据有关规定追究当事人的责任。

## 7 附则

(1) 本预案有关数量的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2) 本预案由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组织修订，报市政府批准后实施，由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

解释。

(3)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单位、群众自治组织、企事业单位等要按照本预案的规定履行职责,并制定、完善相应的应急预案。

#### (4) 预案的生效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2015年市政府印发的《云浮市城市供水突发事件应急预案》自即日起废止。

附件: 应急处置流程

# 附件

## 应急处置流程

